A股证券代码:601766　证券简称:中国南车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证券代码:01766　证券简称:中国南车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证券代码:061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预案(摘要)

合并双方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

中国南车独立财务顾问　CICC 中金公司

中国北车独立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2014年12月30日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南车	指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车	指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合并,本次交易	指	按照合并双方约定的合并原则,技术上采取中国南车吸收合并中国北车的方式进行合并;合并后新公司承继及承接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从而实现双方对等合并的行为。
合并双方	指	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
合并后新公司	指	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实施本次合并后的公司
南车集团	指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北车集团	指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合并预案	指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预案》
合并预案摘要、本摘要	指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预案(摘要)》
《合并协议》、合并协议	指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于2014年12月30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
A股股票/A股	指	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在上交所上市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股换股股东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国北车全体A股股东,包括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A股股东以及中国北车A股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A股换股实施日	指	A股换股股东将其所持中国北车的A股股份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南车为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H股股票/H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H股换股股东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国北车全体H股股东,包括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H股股东以及中国北车H股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H股换股实施日	指	H股换股股东将其所持中国北车的H股股份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南车为本次合并发行的H股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定价基准日、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分别审议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换股	指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并经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各自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及有监管机构批准,本次合并中,A股换股股东将所持中国北车的A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南车为本次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H股换股股东将所持中国北车的H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南车为本次合并所发行的H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用于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中国北车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某个交易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日	指	A股换股实施日或H股换股实施日,视情况而定
换股股东	指	A股换股股东和H股换股股东
换股比例	指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合并中每股中国北车股票能换取中国南车股票的比例,确定为1:1.10,即中国北车A股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中国北车A股股票可以换取1.10股中国南车A股股票,中国北车H股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中国北车H股股票可以换取1.10股中国南车H股股票
异议股东	指	就中国南车而言,指在中国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和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就中国北车而言,指在中国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和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
现金选择权	指	就中国南车而言,本次合并中中国南车赎予中国南车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中国南车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6.63元/股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国南车A股股票,及/或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7.32港元/股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国南车H股股票。就中国北车而言,本次合并中中国北车赎予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中国北车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8.92元/股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国北车A股股票,及/或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7.21港元/股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国北车H股股票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就中国南车而言,中国南车异议股东可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另行确定并公告。就中国北车而言,中国北车异议股东可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就中国南车而言,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南车A股和H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及有效申报的相关中国南车A股股票和H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就中国北车而言,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A股和H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及有效申报的相关中国北车A股股票和H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就中国南车而言,在本次合并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南车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而受让相应中国南车股票的机构。就中国北车而言,在本次合并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而受让相应中国北车股票的机构
权利限制	指	股份权属关系存在争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适用法律或受约束协议限制转让等其他情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有权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合并具有审批、核准权限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及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中国南车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中国北车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香港收购合并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	指	香港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之任何委托代表
清洗豁免	指	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根据香港收购合并守则第26条因以下情况对北车集团、南车集团及/或南车集团合并后的承继实体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动人依据香港收购合并守则第26条附注1就合并后新公司中非其持有的已发行股份发出全面强制收购要约的义务授予豁免:(i)本次合并的完成;或(ii)北车集团和南车集团任何未来可能的合并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摘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交易各方声明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合并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合并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合并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备至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车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合并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中国北车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合并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及其控股股东北车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中国南车提供本次合并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南车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国南车及其控股股东南车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中国北车提供本次合并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北车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中国南车、中国北车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合并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合并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合并预案所述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或批准。

本次合并完成后,合并后新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合并后新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合并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合并方案概要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按照“坚持对等合并、着眼未来、共谋发展,坚持精心谋划、稳妥推进、规范操作”的合并原则,技术上采取中国南车吸收合并中国北车的方式进行合并,即中国南车向中国北车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南车A股股票,向中国北车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南车H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中国北车的A股股票和H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合并后新公司同时承继及承接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后新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股票简称和代码、法人治理结构、战略定位、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公司品牌等(其中股票简称和代码的变更取决于可操作性的进一步论证),从而实现双方的对等合并。

2、本次合并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合并中,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的A股和H股拟采用同一换股比例进行换股,以使同一公司的所有A股股东和H股股东获得公平对待,从而同一公司的不同类别股东持有股比的相对比例在合并前后保持不变。本次合并的具体换股比例为1:1.10,即每1股中国北车A股股票可以换取1.10股中国南车将发行的中国南车A股股票,每1股中国北车H股股票可以换取1.10股中国南车将发行的中国南车H股股票。

上述换股比例系由合并双方在以相关股票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中国北车和中国南车审议本次合并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下同)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历史股价、经营业绩、市值规模等因素,经公平协商而定。具体而言,中国北车A股和H股的市场参考价分别为人民币5.92元/股和港币7.21元/股;中国南车A股和H股的市场参考价分别为人民币5.63元/股和港币7.32元/股;根据该等参考价并结合前述换股比例,中国北车的A股股票换股价格和H股股票换股价格分别确定为人民币6.19元/股和港币8.05元/股,中国南车的A股股票换股价格和H股股票换股价格分别确定为人民币5.63元/股和港币7.32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定价及发行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据此,中国北车可供选择的市场参考价如下:

股份类别	前20个交易日均价	前60个交易日均价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A股	人民币5.92元/股	人民币5.50元/股	人民币5.21元/股
H股	港币7.21元/股	港币6.91元/股	–

中国南车可供选择的市场参考价如下:

股份类别	前20个交易日均价	前60个交易日均价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A股	人民币5.63元/股	人民币5.44元/股	人民币5.12元/股
H股	港币7.32元/股	港币7.19元/股	港币6.59元/股

在本次合并中,中国北车和中国南车之所以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参考价,主要的考虑是,就这三个可供选择的市场参考价而言,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最能反映市场的最新情况,特别是体现了近期展现的高铁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因此能够较好地体现双方股东的权益并维护双方股东的利益。

中国北车换股股东取得的中国南车A股股票或H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中国北车A股股票按换股比例可获得的中国南车A股股票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A股换股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H股换股的零碎股处理方法与前述A股换股的零碎股处理方法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利益,中国北车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A股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北车A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根据《合并协议》以及具体方案的有关内容,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南车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6.63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异议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H股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北车H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根据《合并协议》以及具体方案的有关内容,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南车的H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港币7.32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异议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中国南车将安排相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相关H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上述现金对价分别收购中国南车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中国南车A股股份和H股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中国南车异议股东无权再向中国南车或任何同意本次合并的中国南车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中国南车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1)就中国南车A股股东而言,在中国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就中国南车H股股东而言,在中国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适用于该类别股东的中国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中国南车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中国南车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国南车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中国南车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中国南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中国北车股份;(4)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股东持有的中国北车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中国北车股票,将全部按照《合并协议》规定的换股比例分别转换为中国南车为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或者H股股票。

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行使,现金选择权涉及的股份结算和交割等)由中国北车与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和联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如果《合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或者实施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被双方适当豁免,导致本次合并不能实施,则中国北车异议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中国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中国南车异议股东的利益,中国南车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南车A股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南车A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根据《合并协议》以及具体方案的有关内容,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南车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5.63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异议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南车H股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南车H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根据《合并协议》以及具体方案的有关内容,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南车的H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港币7.32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异议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中国南车将安排相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相关H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上述现金对价分别收购中国南车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中国南车A股股份和H股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中国南车异议股东无权再向中国南车或任何同意本次合并的中国南车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中国南车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1)就中国南车A股股东而言,在中国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就中国南车H股股东而言,在中国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适用于该类别股东的中国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中国南车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中国南车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国南车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中国南车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中国南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中国南车股份;(4)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南车股东持有的中国南车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中国南车股票,将全部按照《合并协议》规定的换股比例分别转换为中国南车为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或者H股股票。

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行使,现金选择权涉及的股份结算和交割等)由中国北车与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和联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如果《合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或者实施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被双方适当豁免,导致本次合并不能实施,则中国北车异议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利益,中国北车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A股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北车A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根据《合并协议》以及具体方案的有关内容,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南车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5.63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异议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H股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北车H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根据《合并协议》以及具体方案的有关内容,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南车的H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港币7.32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异议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中国南车将安排相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相关H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上述现金对价分别收购中国南车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中国南车A股股份和H股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中国南车异议股东无权再向中国南车或任何同意本次合并的中国南车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中国北车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1)就中国北车A股股东而言,在中国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就中国北车H股股东而言,在中国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适用于该类别股东的中国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中国北车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中国北车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国北车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中国北车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中国北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中国北车股份;(4)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股东持有的中国北车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中国北车股票,将全部按照合并协议规定的换股比例分别转换为中国南车为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或者H股股票。

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行使,现金选择权涉及的股份结算和交割等)由中国北车与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和联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如果《合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或者实施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被双方适当豁免,导致本次合并不能实施,则中国北车异议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利益,中国北车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A股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北车A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根据《合并协议》以及具体方案的有关内容,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南车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5.63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异议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H股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北车H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根据《合并协议》以及具体方案的有关内容,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南车的H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港币7.32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异议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中国南车将安排相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相关H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上述现金对价分别收购中国南车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中国南车A股股份和H股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中国南车异议股东无权再向中国南车或任何同意本次合并的中国南车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中国北车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1)就中国北车A股股东而言,在中国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就中国北车H股股东而言,在中国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适用于该类别股东的中国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中国北车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中国北车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国北车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中国北车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中国北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中国北车股份;(4)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股东持有的中国北车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中国北车股票,将全部按照合并协议规定的换股比例分别转换为中国南车为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或者H股股票。

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行使,现金选择权涉及的股份结算和交割等)由中国北车与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和联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如果《合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或者实施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被双方适当豁免,导致本次合并不能实施,则中国北车异议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利益,中国北车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A股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北车A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根据《合并协议》以及具体方案的有关内容,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南车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5.63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异议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H股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北车H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根据《合并协议》以及具体方案的有关内容,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南车的H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港币7.32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异议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中国南车将安排相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相关H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上述现金对价分别收购中国南车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中国南车A股股份和H股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中国南车异议股东无权再向中国南车或任何同意本次合并的中国南车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中国北车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1)就中国北车A股股东而言,在中国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就中国北车H股股东而言,在中国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适用于该类别股东的中国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中国北车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中国北车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国北车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中国北车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中国北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中国北车股份;(4)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股东持有的中国北车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中国北车股票,将全部按照合并协议规定的换股比例分别转换为中国南车为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或者H股股票。

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行使,现金选择权涉及的股份结算和交割等)由中国北车与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和联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如果《合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或者实施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被双方适当豁免,导致本次合并不能实施,则中国南车异议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利益,中国北车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A股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北车A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根据《合并协议》以及具体方案的有关内容,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南车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5.63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异议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H股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北车H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根据《合并协议》以及具体方案的有关内容,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南车的H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港币7.32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异议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中国南车将安排相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相关H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上述现金对价分别收购中国南车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中国南车A股股份和H股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中国南车异议股东无权再向中国南车或任何同意本次合并的中国南车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中国北车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1)就中国北车A股股东而言,在中国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就中国北车H股股东而言,在中国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适用于该类别股东的中国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中国北车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中国北车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国北车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中国北车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中国北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中国北车股份;(4)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股东持有的中国北车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中国北车股票,将全部按照合并协议规定的换股比分别转换为中国南车为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或者H股股票。

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行使,现金选择权涉及的股份结算和交割等)由中国北车与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和联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如果《合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或者实施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被双方适当豁免,导致本次合并不能实施,则中国北车异议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利益,中国北车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A股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北车A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根据《合并协议》以及具体方案的有关内容,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南车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5.63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异议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H股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北车H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根据《合并协议》以及具体方案的有关内容,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南车的H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港币7.32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异议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中国南车将安排相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相关H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上述现金对价分别收购中国南车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中国南车A股股份和H股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中国南车异议股东无权再向中国南车或任何同意本次合并的中国南车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中国北车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1)就中国北车A股股东而言,在中国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就中国北车H股股东而言,在中国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适用于该类别股东的中国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中国北车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中国北车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国北车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中国北车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中国北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中国北车股份;(4)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股东持有的中国北车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中国北车股票,将全部按照合并协议规定的换股比例分别转换为中国南车为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或者H股股票。

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行使,现金选择权涉及的股份结算和交割等)由中国北车与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和联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如果《合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或者实施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被双方适当豁免,导致本次合并不能实施,则中国北车异议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利益,中国北车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A股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北车A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根据《合并协议》以及具体方案的有关内容,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南车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5.63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异议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H股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北车H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根据《合并协议》以及具体方案的有关内容,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南车的H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港币7.32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异议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中国南车将安排相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相关H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上述现金对价分别收购中国南车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中国南车A股股份和H股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中国南车异议股东无权再向中国南车或任何同意本次合并的中国南车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中国北车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1)就中国北车A股股东而言,在中国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就中国北车H股股东而言,在中国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适用于该类别股东的中国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中国北车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中国北车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国北车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中国北车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中国北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中国北车股份;(4)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股东持有的中国北车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中国北车股票,将全部按照合并协议规定的换股比例分别转换为中国南车为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或者H股股票。

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行使,现金选择权涉及的股份结算和交